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(合川府发〔2024〕1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守护碧水蓝天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合阳城街道、钓鱼城街道禁放区域：涪江以东、以北，嘉陵江以西，牟沙路、博萃大道、北环路、合阳大道、高利路、合肖路卓尔实验学校路段、九华路、花滩大道、花滩中兴未来城东侧在建路段、嘉滨路、嘉陵江大桥、森楷路围合区域（含道路及人行道）为禁放区域，钓鱼城大道、水军路（含道路及人行道）全线禁放；

（二）南津街街道、盐井街道、铜溪镇禁放区域：涪江、嘉陵江以南，涪江四桥以东，东津路、合川东津隧道、花园路、南沙路、铜合路、祈临路、纱帽路、金涪路围合区域（含道路及人

行道)为禁放区域;

(三)禁放区域周边已建成的居民小区和人员聚集场所纳入禁放区域管理,包括但不限于:碧桂园·智慧家小区、合川全民健身中心、重庆对外经贸学院(B区)、众泰翡翠湖小区、合川区妇幼保健院、合川农贸城、卓尔实验学校、东渡老街、东渡小学、钓鱼城景区、鱼城花园小区、森楷路加油站对面大草坪、和顺花园小区、泰吉半岛小区、合川实验中学、纱帽新村小区、金科中泰上镜小区、金涪人家小区等区域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- (二)文物保护单位;
- (三)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- (四)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;
- (五)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六)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;
- (七)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;
- (八)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;
- (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,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（区政府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
在我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

府关于合川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合川府〔2021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合川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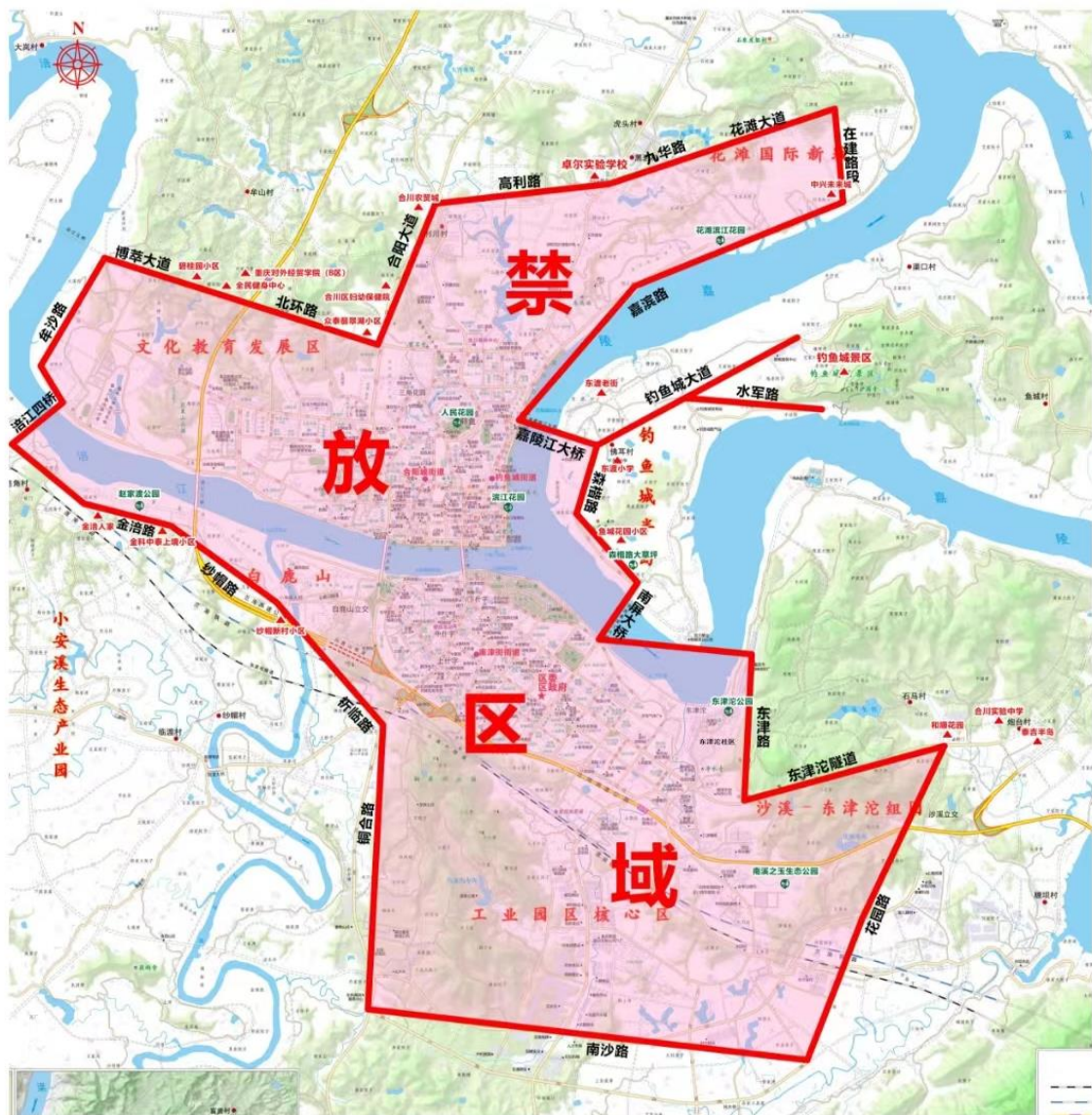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合川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合川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